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3号

罪犯姚柳柳，男，1975年3月29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519750329367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介云村11组12-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苏0684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姚柳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七十二万三千元发还各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2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且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监平均消费水平，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姚柳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七十二万三千元共履行17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38090561066575），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回函1份、（2021）苏0684执360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姚柳柳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柳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